

医疗器械产品销售合同

合同编号：_____

供方：【国药器械西安有限公司】

法定代表人：王俊超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汉城壹号七号地五号楼商铺 7-B-1

经办人：李咚咚

联系电话：19991857807

需方：【西安市新城区卫生健康局】

法定代表人：王蓉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尚德路 115 号

经办人：苗倩

联系电话：18292575729

经供方与需方自愿、平等协商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信守：

一、本合同项下产品为 () 常规/ () 直调类，直调原因 (勾选直调类必填)： / ，供方的供应商为： / 公司。(直调购销说明：当发生灾情、疫情、突发事件、临床紧急救治等特殊情况，或者购销的产品为磁共振成像设备、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、放射治疗设备等大型医用设备的方可允许直调购销。)

供方同意出售，且需方同意购买本合同约定的下列产品：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医疗器械注册人/备案人	医疗器械注册证号或者备案凭证编号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价款总额 (元)	备注
原子吸收分光光谱仪 (含石墨炉)	AA-7800	岛津仪器 (苏州) 有限公司	/	台	1	395,000.00	395,000.00	非医疗器械
流动注射分析仪	iFIAE-N	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	/	台	1	447,000.00	447,000.00	非医疗器械
CO2 培养箱	HCP-168E	青岛海尔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	鲁械注准 20222221291	台	1	20,000.00	20,000.00	
厌氧培养箱	BYQX-I	上海博讯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	/	台	1	30,000.00	30,000.00	非医疗器械

便携式分光光度计	DR1900	哈希水质分析仪器(上海)有限公司	/	台	1	50,000.00	50,000.00	械 非 医 疗 器 械
消解器	HX-SXJ24	上海沪析实业有限公司	/	台	1	15,000.00	15,000.00	械 非 医 疗 器 械
自动洗板机	DNX-9620A	北京普朗新技术有限公司	京顺械备 20220027号	台	1	40,000.00	40,000.00	
台式离心机	FL-1020	安徽方领生物医疗设备有限公司	皖合械备 20220238	台	1	9,000.00	9,000.00	
恒温水浴箱	SN-SYX-600	上海尚普仪器设备有限公司	/	台	1	1,800.00	1,800.00	械 非 医 疗 器 械
8通道移液器	mline5-100ul	赛多利斯莱珀思(上海)贸易有限公司	/	把	2	3,800.00	7,600.00	械 非 医 疗 器 械
8通道移液器	mline5-200ul	赛多利斯莱珀思(上海)贸易有限公司	/	把	2	3,800.00	7,600.00	械 非 医 疗 器 械
单通道移液器	prolineplus10-100ul	赛多利斯莱珀思(上海)贸易有限公司	/	把	2	2,500.00	5,000.00	械 非 医 疗 器 械
单通道移液器	prolineplus10-200ul	赛多利斯莱珀思(上海)贸易有限公司	/	把	4	2,500.00	10,000.00	械 非 医 疗 器 械
单通道移液器	Prolineplus10-5ul	赛多利斯莱珀思(上海)贸易有限公司	/	把	1	2,500.00	2,500.00	械 非 医 疗 器 械
单通道移液器	prolineplus10-1000ul	赛多利斯莱珀思(上海)贸易有限公司	/	把	2	2,250.00	4,500.00	械 非 医 疗 器 械

单通道移液器	prolineplus1 0-10ul	赛多利斯莱珀 思(上海)贸 易有限公司	/	把	1	2,500.00	2,500.00	非 医 疗 器 械
瓶口分液器	ProspenserPl us1-5ml	赛多利斯莱珀 思(上海)贸 易有限公司	/	台	2	3,800.00	7,600.00	非 医 疗 器 械
瓶口分液器	ProspenserPl us1-10ml	赛多利斯莱珀 思(上海)贸 易有限公司	/	台	1	3,000.00	3,000.00	非 医 疗 器 械
瓶口滴定器	Prospenser Plus1-1000ml	赛多利斯莱珀 思(上海)贸 易有限公司	/	台	2	7,500.00	15,000.00	非 医 疗 器 械
石墨电热加热板	HX-SP600G	上海沪析实 业有限公司	/	台	1	8,000.00	8,000.00	非 医 疗 器 械
危险品安全柜 (腐蚀)蓝色	JX030	焦雪安全科技 (无锡)有限 公司	/	台	1	5,000.00	5,000.00	非 医 疗 器 械
危险品安全柜 (易燃)黄色	JX030	焦雪安全科技 (无锡)有限 公司	/	台	1	5,000.00	5,000.00	非 医 疗 器 械
全自动核酸提取 仪	EXM6000	中元汇吉生物 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	渝械备 20200110号	台	1	140,000.00	140,000.00	
荧光定量PCR仪	ZIP-960	中元汇吉生物 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	国械注准 20233220324	台	1	170,000.00	170,000.00	
倒置显微镜	NIB-100	宁波永新光学 股份有限公司	/	台	1	28,000.00	28,000.00	非 医 疗 器 械
暗视野显微镜	NIB600	宁波永新光学 股份有限公司	/	台	1	27,000.00	27,000.00	非 医 疗 器 械

运输费及保险费的承担	由供方承担 (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)	由需方承担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)
产品交付地点及接收人	交付地点: 需方指定地点	需方指定的接收人: 苗倩 18292575729
备注	1.产品交予第一承运人时, 视为产品交付需方。 2.若为直调业务, 需方同意合同产品由供方的供应商直接运至需方指定交付地址(需与证照地址保持一致, 如不一致则需提供书面说明并加盖需方公章), 并接受供方的供应商出具的随货同行单。供方确保随货同行单合规, 收货地址与需方指定地址一致。	

四、验收、安装及培训:

- 1.双方同意按照国家标准进行验收, 若无国家标准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双方认可的标准(见附件)进行验收。
- 2.供方同意【**免费**】提供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, 以产品能够正常使用, 且最终用户相关人员熟练掌握为准。
- 3.供方安装调试完成后, 需方应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供方及最终用户共同进行验收。验收合格的, 需方应及时向供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单。验收不合格的, 需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, 并妥善保管该等货物, 不得使用该等货物。供方接到需方验收异议后, 经确认异议情况属实, 且并非需方责任造成, 供方将按照厂商关于退换货的有关规定为需方退换相关货物, 退换货产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。需方未按规定期限组织验收、提出书面异议的, 视为供方所交付的货物验收合格。需方未按约定履行验收、异议、妥善保管等义务的, 供方有权拒绝退换货请求。

五、包装及随机备品: 按原厂包装, 随机备品按所附标准配置。

六、所有权转移: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所有权自全部价款足额付清之日起转移至需方, 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, 供方有权要求需方返还货物, 同时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风险转移: 产品灭失毁损的风险, 自供方将产品交予第一个承运人时, 由供方转移至需方。

八、产品质量

需方确认知悉, 本合同项下产品由厂家提供质量承诺, 并由厂家负责处理由质量问题而引发的纠纷, 供方不承担任何产品质量责任, 由于供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引起的产品质量责任除外。

九、产品保修及售后服务:

1.保修期按厂家标准, 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(不可抗力除外)主机保修期 12 个月, 配件保修期为 12 个月, 耗材不在保修范围之内, 附送产品按该产品原定保修期执行。

2.双方确认: 保修期内, 由厂商提供保修服务。保修期届满后, 由厂商提供维修服务, 维修费用由需方承担并支付。

十、廉洁合规

1.需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、地方各项法律法规规定、所在行业规范、及本合同约定, 在合同签订履行、招标投标活动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确保廉洁合规, 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, 向任何有关政府机关、主管部门、医疗机构、供方的人员或其他影响交易的第三方的工作人员或其配偶、子女、近亲属或其他关系密切人员进行行贿(包括但不限于明扣、暗扣、现金、购物卡、实物、有价证券、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), 或实施其他违反廉洁合规要求的行为。

2.需方承诺不实施《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建立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中列明的失信行

为。如需方自 2020 年 8 月 28 日起有《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的操作规范（2020 版）》第 2.3.1-2.3.7 项所列失信行为并且与本合同相关（包括因医药商业贿赂、实施垄断行为、价格和涉税违法等，被依法追责或导致行贿对象被依法追责的），应自法院判决或相关部门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五（5）个工作日内将处罚情况书面通知供方。

3.如相关裁判文书、处罚文件披露需方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，供方可对双方合作事项进行审计。需方应当保留并按供方的要求向供方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（财务和其他）记录及其支持文件，以证明或证实其已遵守了本合同的所有约定。

十一、反垄断合规

1.任意一方企业及员工、代理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，应当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及配套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合规指南，不得通过实施排除、限制竞争、排挤竞争对手的方式，损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公平竞争秩序，损害终端用户和消费者利益。

2.在业务开展的过程中，任意一方不得与任何企业、个人及行业协会签订任何形式的垄断协议，包括但不限于横向垄断协议、纵向垄断协议；不得组织或帮助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；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实施排挤行为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

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以外，需方延迟支付货款，每延迟支付 1 天，应按延迟支付款项部分的万分之三向供方支付违约金。供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十三、合同解除

需方延迟支付货款超过30日，供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需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十四、解决纠纷地点和方式：双方因本合同的订立、效力、解释、履行、变更及法律责任的承担等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选择以下第②种争议解决方式。

① 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法仲裁；

② 提交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。

十五、独立关系

本合同的签订与履行仅在合同双方之间产生各自独立的合同关系。本合同之签订与履行，不代表各方建立任何性质的代理关系、承包关系、挂靠关系或合伙关系，也不代表各方之间形成导致共同责任或连带责任、补充责任的关系。其他各方或其人员无权以供方代理人、供方代表或供方人员的名义进行活动，更不能代表供方签署任何法律文件、为供方设定任何义务。

十六、未经供方书面同意，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和/或义务转移给任何第三方。

十七、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对于本合同的变更、提前终止须以书面合同书、经双方盖章的形式作出；本合同的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订立补充协议约定。

十八、本合同任何款项必须通过双方企业账户进行结算，任何通过个人账户进行资金往来与结算行为对供方不发生法律效力。

十九、送达：

1.双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合同首部所载法定代表人/经办人、联系电话、地址。

2.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、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，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、二审、再审和执行程序。

二十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供方持一份，需方持二份，每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本合同、补充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为双方签字页)

供方(盖章): 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: 王蓉

签订日期: 2026.1.23



需方(盖章): 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: _____

签订日期: 2026.1.23

